

---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定向发行核准豁免.....	6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1
六、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说明.....	12
八、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4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十、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的核查.....	19
十一、结论性意见.....	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超过1,050万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公司、利欣制药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骇速科技	指	深圳骇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誉森实业	指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利欣制药与认购方签订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和信验字（2018）第00007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 法律意见

德恒 14G20180018 号

致：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

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欣制药持有南阳市工商局于2018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733847073D），公司住所为南阳市镇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明虎，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剂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原料药（醋氨己酸锌、西吡氯铵、冻干粉针剂）、抗（抑）菌制剂（液体、膏体、凝胶、片剂）、中药饮片、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中药材（鱼腥草、柴胡、瓜蒌、杜仲、辛夷、金银花、黄花苗、芦苇根、三茅根）种植、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欣制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另根据利欣制药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欣制药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二）经查验，利欣制药于2015年11月26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12号），2015年12月9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利欣制药，证券代码为83486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合法存续、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定向发行核准豁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公司债权的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向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根据上述文件，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12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及张先玲，其中，李明虎为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峥为公司在册股东；郭洪章为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全奎为公司核心员工；张先玲为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监事。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将增至13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5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是否关联	性质	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利欣制药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利欣制药股份比例(%)
1	李明虎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是	境内自然人	1462.50	29.25
2	李峥	在册股东	是	境内自然人	21.93	0.44
3	郭洪章	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是	境内自然人	17.00	0.34
4	徐全奎	核心员工	否	境内自然人	-	-
5	张先玲	在册股东、监事	是	境内自然人	100.00	2.00

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徐全奎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虎和发行对象、公司现有股东李峥系堂兄弟关系。李明虎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峥为公司股东，郭洪章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全奎为核心员工，张先玲为现有股东和公司监事。除此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者适当性之认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主要如下：

1. 2018 年 7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五位自然人拟以其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第 4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五位自然人分别持有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总

金额为 15,492,916.40 元、5,165,907.71 元、1,000,000.00 元、600,000.00 元、2,749,916.8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李明虎 11,000,000.00 元，李峥 2,400,000.00 元，徐全奎 1,000,000.00 元，张先玲 600,000.00 元，郭洪章 2,000,000.00 元；合计 17,000,000.00 元”。

2. 2018 年 7 月 30 日，利欣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公司债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无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公司债权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公告中的错漏进行了更正。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无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4.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发行的在

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程序、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缴款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披露，确定认购对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0 万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认购方式包括债权及现金两种方式。

5.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根据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股票发行方案》“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进行了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料，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认购股份数额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明虎	550	1100	债权
2	李峥	120	240	债权
3	郭洪章	100	200	债权
4	徐全奎	50	100	债权
5	张先玲	30	60	债权
	合计	850	1,700	-

2018 年 11 月 5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证明：

“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出资 8,500,000.00 股，17,000,000.00 元，全部为债权出资。本次实际出资由自然人李明虎认购 5,500,000.00 股，自然人李峥认购 1,200,000.00 股，自然人郭洪章认购 1,000,000.00 股，自然人徐

全奎认购 500,000.00 股，自然人张先玲认购 30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8,5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58,500,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债权作为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8,5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拟以债转股结合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数量不超过 1,050 万股（含 1,05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含 2,100 万元），其中现金认购的部分 4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认购期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收到拟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骇速科技的缴款，认定为放弃认购，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其放弃本次认购。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8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0 万元，与预期存在一定缺口，但认购对象的认购均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份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上限，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结果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双方承诺、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认购对象；
5. 认购对象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说明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根据利欣制药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欣制药净资产为 39,761,667.39 元，股本为 50,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952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并参考每股收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 （二）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说明

根据开元评报字[2018]416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700万元，全部由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张先玲以债权认购。

### （1）债权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李明虎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15,492,916.4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1,000,000.00元。

发行对象李峥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5,165,907.71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400,000.00元。

发行对象徐全奎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1,0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000,000.00元。

发行对象张先玲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6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600,000.00元。

发行对象郭洪章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2,749,916.8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000,000.00元。



上述借款资金均为债权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发生时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利息及用途、无还款顺序限制,为无差别债权;债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借用的相关款项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周转的流动资金所需。

## (2) 评估作价及验资

上述债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五位自然人拟以其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第416号)。

截至2018年8月29日,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五位自然人将上述债权作价1,700万元向利欣制药出资。2018年11月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中的非现金资产经过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合法合规,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名下,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八、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20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公司现有12名股东,其中11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其中,誉森实业具体情况如

下：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经南阳市镇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43173073507，住所为镇平县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明虎，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及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誉森实业为公司在股改前为规范和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而设立，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欣制药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系以其自有资金、自有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



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李明虎（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峥（在册股东）、郭洪章（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全奎（核心员工）和张先玲（在册股东、监事）。

2. 发行目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公司更好地进行业务拓展，加快公司发展。

3. 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0 元，根据利欣制药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欣制药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7,740.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 元，净资产为 39,761,667.39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95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以激励为目的，本

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 1.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规定、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分别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账号：941003010026818888、开户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因前次股票发行终止而及时退回认购款后无认缴资金存留。但因季度结息，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余额 80.67 元，该被动取得的款项金额较小且无投资人要求分配，后续由公司自行处分，公司未曾将该账户用作其他用途。鉴于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认购结果不存在现金认购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并未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3.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公司现金定增对象未将认购款打入募集资金账户，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其放弃本次认购。根据股票发行方

案，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债权参与本次认购，故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因此，公司未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 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8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等内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结合现金认购的方式，其中现金认购的部分400万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当次股票发行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8,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00元，截至认购期末，公司已收到来自当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全部认购款，合计1,700.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拟调整，对发行审核备案产生不确定影响，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当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将全部认购款退回至发行对象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同时，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挂牌以来的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挂牌时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查阅公司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往来核算项目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结合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十、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的核查

公司曾因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曾于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2月30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3日，公司向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采购药物包装盒，后因公司对该产品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加工费而产生合同纠纷。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5年通民（商）初字第01000号判决书，公司被判赔支付原告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价款18万元。由于公司对判决存在异议，故终审败诉后未履行判决裁定之付款义务，继于2016年11月4日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及时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与原告协商一致后，由原告方提出申请，于2017年12月18日前将公司移出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6年，公司因向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协议：应于2016年7月-11月每月偿还原告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50,000.00元，于2016年12月底前偿还原告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货款219,785.92元。公司因未能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于2016年12月30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及时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与原告协商一致后，由原告方提出申请，于2017年12月18日前将公司移出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此外，公司及相关主体另因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事由，被处以刑事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及相关主体均积极履行判决结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9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0830刑初99号刑事判决书，公司及公司股东、原董事、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李峥为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之一，因接受盱眙中信药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税款675,508.15元。公司被判处人民币十万元，李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缴纳被判处人民币十万元罚金，被告人李峥正在缓刑考验期内，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7年11月6日，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豫032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公司原董事、原董秘许鹤为被告人，因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林某某、王某某、许鹤三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向洛阳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王某某行贿30万元。案发后，被告人许鹤因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并劝说其他被告人自首，有立功表现，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通过积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更换相关董事、高管，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进行了内部整改。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9日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等相关公示信息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董事、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本次定向发行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中的非现金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的法律风险；
-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

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七）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魏俊超

经办律师：\_\_\_\_\_

李 苹

经办律师：\_\_\_\_\_

王丹丹

2018年 11月 12 日